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2023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》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》的规定，资产负债表日，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。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，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，计入当期损益。可变现净值，是指在日常活动中，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、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。

2、2023 年度，公司涉及在廊坊、佛山、天津、无锡、武汉、北京、重庆、上海八个区域共十一个项目存在需计提存货减值的情况，共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.29 亿元，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3.25 亿元，对归母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-2.83 亿元。为了保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，公司对 2023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进行内部减值测试，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。

3、公司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。

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:

闻剑林

谢 鑫

李 想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04 月 10 日